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WK-C2024-0410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个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凌培荣

电话：0512-65028610

乙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萍

电话：15995790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WK-C2024-0410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兹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从事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员工）；乙方愿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方式

乙方与乙方派遣到甲方公司工作的派遣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到甲方从事甲方指定的工作。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员工的数量、条件要求、作息时间、劳动报酬，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派遣服务。

2、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乙方所派遣员工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

3、甲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它劳动人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与乙方派遣员工相关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给乙方，乙方应在对派遣员工入职前培训时明确告知。甲方提供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如果有职业危害的应予以说明）

4、乙方所派遣的员工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出勤管理，并提供考勤统计和薪资计算标准。

5、乙方所派遣员工严重违纪，由甲方提供书面材料经乙方确认后退回乙方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所派遣员工的能力和表现安排和调整其工作岗位，并根据所派遣员工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

7、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派遣员工进行加班加点的，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支

付劳动报酬或安排调休。

8、乙方所派遣的员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和公休日。

9、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应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内，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雇佣关系所在地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员工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医疗期满后该员工不能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退回给乙方，乙方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派遣女职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甲方应按照国家以及雇佣关系所在地相关规定给予该员工享受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招聘要求组织招聘活动，应聘者经过甲方笔试、面试及医院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派遣。

2、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事关系，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管理。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派遣员工的基本资料是真实的。甲方如发现有不真实的事，可以将该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承担全部后续处理责任。

4、乙方不得将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员工，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员工派遣给甲方。

5、乙方应对派至甲方的派遣员工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必要的教育。

6、按本协议约定，乙方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并符合《劳动合同法》有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承担后续处理的全部责任。

7、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所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乙方办理。若发生拖欠派遣员工工资或不予办理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及检查乙方薪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乙方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可以退回的派遣员工，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因处理不当造成对甲方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影响。

9、乙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服务费用

1、派遣员工工资报酬：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原则上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或者国家允许的工时制度。

2、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结构表。

3、甲方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政府允许范围内选择对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基数调整时乙方及时告知甲方）。

4、管理服务费：甲方按照 114 元 / 月 / 人支付给乙方，若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超过半月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不满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

5、公积金按政府部门规定允许范围内每月缴纳。

6、上述费用自签订合同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按照结算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每月按时为派遣员工发放薪资、缴纳保险，代理上缴个人所得税。

五、工伤事故的处理

如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时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将其送医院并通知乙方，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有关申报事项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协助。

六、派遣工作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1、派遣员工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费用。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被其他单位借用的，如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反借用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借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视同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参照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3、派遣员工在甲方或借用单位工作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被退回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3)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1) 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甲方劳动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劳动人员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和其它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单方面需要减员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6、乙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7、派遣员工因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解除合同的。

七、附则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它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2、甲方使用乙方的派遣员工达到一定数量时，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员进驻甲方，以便协助甲方共同管理派遣员工，有关委派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八、其他

1、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若因甲、乙双方某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效或部分无效造成的损失由造成责任方承担。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十、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

